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本公司审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本公司董事长李光林、行长景峰、分管财务行长助理张继声明并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四、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规定政策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本年度报告中“本公司”指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1 法定中文名称：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云南红塔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YUNNANHONGTA BANK CO., LTD.

英文简称：YUNNAN HONGTABANK

1.2 法定代表人：李光林

1.3 注册及办公地址：云南省玉溪市东风南路 2 号

联系地址：云南省玉溪市东风南路 2 号

邮政编码：653100

电话：（86）877-2073343

传真：（86）877-2064922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ynhtbank.com.cn>

客服和投诉电话：96522

1.4 信息披露方式：

信息披露媒体：《金融时报》

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网站 <http://www.ynhtbank.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各分支机构

1.5 其他有关资料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260H25304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07273246550

2.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2.1 报告期主要经营业绩

(单位：人民币千元，特别注明除外)

项目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1,519,227	1,140,606	33.19	806,602
营业利润	374,710	420,189	-10.82	323,572
利润总额	371,737	421,154	-11.73	322,207
净利润	302,684	328,762	-7.93	246,3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684	328,762	-7.93	246,3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4,915	328,046	-7.05	247,469

2.2 报告期末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特别注明除外)

项目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盈利能力指标			
净利差	1.38	1.91	-0.53
净利息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2.11	95.05	-2.94
非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7.89	4.95	2.94
成本收入比率	27.00	22.60	4.40
资产质量指标			
贷款减值准备对贷款总额比率	2.96	2.80	0.16
资本充足率指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6.79	23.71	-6.9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6.79	23.71	-6.92
资本充足率	17.41	24.18	-6.77

注：上述指标根据上报监管机构的本公司数据填列。

2.3 报告期末资产负债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特别注明除外)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总资产	90,929,026	61,640,679	30,399,421
总负债	81,173,149	51,628,655	20,516,6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755,878	10,012,024	9,882,7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股)	1.63	1.67	1.65

2.4 报告期末主要业务信息及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特别注明除外)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吸收存款总额	61,599,212	35,847,897	17,017,586
其中：公司存款	53,402,543	27,886,552	11,800,406
个人存款	4,476,644	3,278,707	2,715,506
保证金存款	222,739	385,450	525,150
其他存款	3,497,286	4,297,188	1,976,524
贷款和垫款总额	23,475,073	17,689,509	8,247,116

其中：公司贷款	21,118,221	15,048,719	5,956,755
个人贷款	1,703,823	2,386,747	2,262,632
贴现	653,029	254,043	27,729
减：贷款损失准备	694,292	494,782	351,384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2,780,781	17,194,727	7,895,732

2.5 报告期末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特别注明除外)

主要监管指标(%)	标准值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存贷比	≤75	38.96	53.97	51.35
流动性比例	≥25	56.81	53.91	63.65
不良贷款率	≤5	1.42	1.69	2.14
拨备覆盖率	≥150	207.72	165.81	199.33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9.67	9.88	2.01
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119.48	62.13	10.33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比例	≤15	14.45	13.77	2.21

注：以上指标按照上报监管机构的本公司数据填列。

3. 董事会报告

3.1 2017年总体经营情况

经营规模较快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 909.2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92.88 亿元，增幅 47.51%；负债总额 811.7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95.44 亿元，增幅 57.22%；各项存款余额 615.9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57.51 亿元，增幅 71.83%；各项贷款余额 234.7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7.86 亿元，增幅 32.71%。

效益水平稳步提高。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5.19 亿元，较上年增加 3.77 亿元，增幅 33.03%，成本收入比 27.00%；拨备前利润 11.01 亿元，较上年增加 2.47 亿元，增幅 28.94%；受化解历史不良资产和增提拨备影响，拨备后利润、净利润较上年有所减少，拨备后利润 3.72 亿元，较上年减少 0.51 亿元，净利润 3.03 亿元，较上年减少 0.26 亿元。

抵御风险能力增强。报告期内，不良贷款余额 3.3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0.36 亿元；不良贷款率 1.42%，较上年末下降 0.26 个百分点；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 96.41%。全年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7.29 亿元，较上年增提 2.98 亿元，年末资产减值准备 11.99 亿元，其中贷款拨备 6.94 亿元，拨备覆盖率 207.72%，较上年上升 41.91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 2.96%，较上年上升 0.16 个百分点。

3.2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2.1 贷款资产质量分析

3.2.1.1 五级分类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特别注明除外)

五级分类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正常	22,565,676	96.13	16,699,910	94.41
关注	575,154	2.45	691,194	3.91
次级	181,737	0.77	141,669	0.80
可疑	90,996	0.39	70,417	0.40
损失	61,511	0.26	86,319	0.49
合计	23,475,073	100.00	17,689,509	100.00

3.2.1.2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特别注明除外)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年初余额	494,782	351,384
本年计提	452,813	268,200
本年转出	214,348	72,276
本年核销	40,410	53,324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1,455	798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回	0	0
年末余额	694,292	494,782

3.2.2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特别注明除外)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期间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5,997,637	61.48	5,997,637	59.90	0	1.58
资本公积	3,113,586	31.91	3,113,586	31.10	0	0.81
其他综合收益	-384,035	-3.94	-65,111	-0.65	-318,924	-3.29
盈余公积	163,281	1.67	133,013	1.33	30,268	0.34
一般风险准备	286,838	2.94	236,838	2.37	50,000	0.57
未分配利润	578,571	5.93	596,060	5.95	-17,490	-0.02
股东权益总额	9,755,878	100	10,012,024	100	-256,146	-

3.2.3 资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特别注明除外)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9,674,007	9,926,616
一级资本净额	9,674,007	9,926,616
资本净额	10,034,056	10,122,993
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57,626,072	41,858,73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6.79	23.7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6.79	23.71
资本充足率(%)	17.41	24.18

注：以上数据按照上报监管机构的数据填列，相关指标根据2013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监管规定计算。

3.3 风险管理

本公司深入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持续改进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完善风险管理运行机制，提高整体风险管控能力，推进新资本管理办法的实施，逐步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技术和管理能力。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其他风险。

3.3.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情愿履行合同约定对本公司的义务或责任，使本公司可能遭受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贷款、资金业务、应收款项及表外信用业务（含担保、承诺、保函、信用证等）等。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面推进信用管理制度的完善工作，制定和修订了《云南红塔银行2017年授信政策指引》、《云南红塔银行不良资产管理办法》、《云南红塔银行非零售客户信用评级管理办法》、《云南红塔银行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试行办法》、《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客户额度授信管理暂行办法》、《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业务管理办法》、《云南红塔银行授信业务审查审批规程》等一批制度文件，将前期

施行的管理措施进行固化，完善了管理制度体系，巩固了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基础，为持续提升本公司信用管理水平提供了有力支撑。

报告期内，本公司着力改善授信业务结构，在严格控制新增贷款准入，确保新增贷款质量的同时以存量调整为重点，优化信贷结构，对压缩、退出类客户逐户制定压缩退出计划，2017年重点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僵尸企业”、杠杆率畸高的大宗商品批发贸易企业以及其他高风险客户等高风险客户加固减退，对房地产、政府性融资和基础设施等领域进行重点监测、管控。从执行效果来看，对过剩产能行业的压降执行效果相对较好，余额明显下降，直接体现在了制造业贷款的减少和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深入开展问题资产的清查，组织了全面信用风险排查，充分暴露风险，按实际情况准确调整资产分类，反映真实资产质量状况。并在新制度指引下，完成了非信贷资产的风险分类工作，完善了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工作，我行信用资产风险状况得到更为全面的反映。

在问题资产清查工作基础上，本公司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通过不良资产转让、多方联动、催收诉讼等手段处置了较大金额的存量不良贷款，并核销了符合条件的呆账贷款，年末不良率得到控制下降。

3.3.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公司流动性风险坚持集中性、独立性、全面性、主动性的管理模式，在此管理模式下，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优化流动性管理流程和手段，不断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水平。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断提升流动性风险管控能力。完善流动性风险治理体系，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和报告路线，建立考核及问责机制。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完善管理体系，确定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优化应急预案。加强存款组织，通过发行单位大额存款拓宽负债来源，增强负债稳定性。加强流动性风险监测，按季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针对存款波动特点和市场流动性收紧状况，增加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保障头寸平盘，全年未发生一例流动性风险事件。

3.3.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公司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充分认识到市场风险管理在全面风险管理中的重要作用，正在不断的探索完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评估、处置、监测机制，努力推动市场风险管理达到更高水平，已制定《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政策》，草拟了《云南红塔银行账户分类管理规定》，初步建立了符合自身需求的市场风险管理框架。结合流动性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规定了重大风险事项的定义和应对策略。同时鼓励市场交易和风险的主要管理部门引入、应用更先进的计量手段。

3.3.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明确了操作风险牵头管理部门，继续推进制度梳理，规范规章制度的合规性审查，积极促进制度改进和流程优化，强化重点环节风险管控。针对基础管理仍较为薄弱，规范性差错多发的状况，本公司一方面继续强化部门间、岗位间制约平衡机制，一方面加大后督检查和管理力度，加大问题整改力度，不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架构。2017年本公司运营方面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3.3.5 其他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确认并报送三类案件2批次，均为历史存量业务。为应对日益严峻的外部案防形势和挑战，本公司不断强化案件防控治理力度，建立案件快速响应和联动处理机制，深入开展各类案件风险排查，不断强化员工异常行为检查和监测，通过细化排查内容、

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合作协同，及时排除案件风险隐患。

3.4 2018年主要经营目标及工作重点

3.4.1 主要经营目标

根据“一年打基础、三年翻两番、五年争一流”的要求，结合当前的宏观政策和金融监管形势，把内控合规和防范化解风险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按照“两翼支撑”的思路，继续保持相对较快的发展速度，确保年末资产总额达到1200亿元，提前实现“三年翻两番”；大力强化内控合规管理，确保合规安全运营，努力提升监管评级得分。2018年末，资产总额达到1200亿元，增长32%；各项存款余额达到900亿元，增长46%；拨备前利润增长20%以上；不良贷款率控制在1.4%以内。

3.4.2 工作重点

在治乱象保合规上有作为。把治乱象、保合规作为贯穿全年各项工作的主线抓牢抓实抓好，坚持标本兼治，健全内控合规体系，构建合规稳健发展的长效机制，提升内控合规与风险治理水平和能力。一是强化监管文件学习领会，深刻认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长期性，积极主动适应新时代、新监管、新要求。二是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三是开展“制度建设强化年”活动。四是配合好战略咨询等项目的落地。

在结构调整优化上有作为。按照金融监管“回归本源”的要求，以“脱虚向实、杜绝嵌套、风险可控、全面合规、改善收益”为标准，围绕同业业务、理财业务、表外业务等监管整治重点，着力推进业务结构调整优化。

在业务拓展营销上有作为。把业务拓展作为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支撑快速发展的根本之策，统筹好省内与省外、烟草与非烟两个市场，存量与新增、对公与零售两大板块。

在管理提质增效上有作为。面对强监管、严问责的形势，立足自身，着眼内部，全力推进精细化管理，坚持开源与节流并重，向管理要效益。抓好强势总行建设，推进服务渠道布局，增强信息科技支撑，强化全面风险管理。

4重要事项

4.1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重大诉讼原告案件（单户诉讼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共24件，涉诉标的本金47866.70万元。

4.2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审批重大关联交易4笔，均为授信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240750万元。分别是对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授信15亿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8亿元，执行利率4.5675%/年（基准利率上浮5%），期限1年；商票保贴额度5亿元，执行利率为银票市场即时价上浮0-30BP，期限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亿元，票面利率5.4%，期限3+2年。云南省烟草公司大理州公司授信5亿元，执行利率3.915%/年（基准利率下浮10%），期限1年（大理州公司信用评级AA；担保方式为全额存单质押担保；定价与同业金融机构执行利率水平持平；本行收益价值测算在标准值以上。）。内蒙古上海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授信4亿元，执行利率5.7%/年（基准利率上浮20%），期限1年。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授信750万元，执行利率7.6%/年，业务期限与本行原投资债券期限相匹配。在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下，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均经过本公司信用审批委员会审批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报董事会批准，审批过程中严格执行了回避制度。

报告期末，持股5%以上股东及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授信业务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授信余额	扣除保证金、存单及国债质押后余额	年末风险分类
1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	持股5%以上	800,000	800,000	正常

	限公司				
2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以上	512,500	512,500	正常

4.3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评估后，由董事会续聘其担任本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支付审计费用60.00万元。

4.4 报告期内核销呆账资产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核销呆账贷款145笔，核销呆账贷款本金合计4,041万元。

5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1 报告期内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特别注明除外）

股份性质	期初数	报告期增减(+、-)	期末数	期末持股比例 (%)
国家股	5,083,860,786	0	5,083,860,786	84.76
法人股	863,527,746	0	863,527,746	14.40
个人股	50,248,627	0	50,248,627	0.84
合计	5,997,637,159	0	5,997,637,159	100.00

注：上述指标根据上报监管机构的本公司数据填列。

5.2 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总数为1,210名，其中：国家股股东17名、法人股股东56名、个人股股东1137名。

报告期末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特别注明除外）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	期间变动	期末持股	期末持股比例 (%)	质押或冻结股
1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99,000,000	0	1,199,000,000	19.99	-
2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	国有法人	1,080,000,000	0	1,080,000,000	18.00	-
3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80,000,000	0	880,000,000	14.67	-
4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871,000,000	0	871,000,000	14.52	-
5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0,000,000	0	620,000,000	10.34	-
6	云南省活发集团刘总旗水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431,789	0	196,431,789	3.28	-
7	玉溪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9,428,365	0	159,428,365	2.66	-
8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405,020	0	99,405,020	1.66	99,405,020（质押）
9	云南澄江冶钢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082,098	0	73,082,098	1.22	-
10	云南民爆集团有	国有法人	69,039,000	0	69,039,000	1.15	-

	限责任公司						
	合计		5,247,386,272	-	5,247,386,272	87.50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6.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1.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	年初持股 (股)	年末持股 (股)	是否在本 行领取薪 酬	是否在股 东单位领 取薪酬
李光林	男	1964.6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6-2019	0	0	否	否
李波	男	1967.8	副董事长	2016-2019	0	0	是	否
景峰	男	1968.2	董事/行长/党委 副书记	2017-2019	0	0	否	否
李双友	男	1968.12	董事	2016-2019	0	0	否	是
张洪兴	男	1964.3	董事	2016-2019	0	0	否	是
李兆坤	男	1964.11	董事	2017-2019	0	0	否	是
连照菊	女	1972.8	董事	2016-2019	0	0	否	是
肖淑英	女	1961.12	董事	2016-2019	0	0	否	是
梁光辉	男	1953.12	独立董事	2016-2019	0	0	是	否
刘胡乐	男	1956.2	独立董事	2017-2019	0	0	是	否
王志峰	男	1975.1	独立董事	2016-2019	0	0	是	否
旃绍平	男	1965.10	监事长	2016-2019	301072	301072	是	否
李建鹏	男	1987.3	股东监事	2016-2019	0	0	是	是
滕光菊	女	1964.2	股东监事	2016-2019	0	0	否	是
郭立民	男	1961.11	职工监事	2016-2019	301072	301072	是	否
童伟	男	1960.2	职工监事	2016-2019	301072	301072	是	否
何俊	男	1963.2	纪委书记	2016-2019	0	0	是	否
曾勇	男	1968.10	副行长	2017-2019	0	0	是	否
严然	男	1979.8	研发总监	2016-2019	0	0	是	否
张继	女	1975.1	行长助理	2016-2019	202720	202720	是	否
符德智	男	1971.4	行长助理	2016-2019	0	0	是	否
邓运高	男	1980.7	行长助理	2016-2019	0	0	是	否
田文芳	女	1972.8	行长助理兼昆 明分行行长	2016-2019	0	0	是	否

6.1.2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及任离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1. 李兆坤先生、刘胡乐先生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获得中国银监会云南监管局任职资格核准并正式履行董事职责。景峰先生于 2017 年 3 月 1 日获得中国银监会云南监管局任职资格核准并正式履行董事职责。

2. 景峰先生于 2017 年 3 月 1 日获得中国银监会云南监管局任职资格核准并正式履行行长职责。

3. 曾勇先生于 2017 年 5 月 8 日获得中国银监会云南监管局任职资格核准并正式履行副行长职责。

6.2 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员工总数为 909 人，其中退休人员 13 人。本公司人员构成如下：

按专业构成划分，管理人员 156 人，占比 17.2%；营销人员 264 人，占比 29%；技术人员 181 人，占比 19.9%；行政人员 85 人，占比 9.4%；操作人员 192 人，占比 21.1%；其他人员 31 人，占比 3.4%。按教育程度划分，研究生 91 人，占比 10%，大学本科 748 人，占比 82.3%；大学专科及以下 70 人，占比 7.7%。

6.3 机构情况

6.3.1 分支机构

报告期内，本公司新设 2 个分行（曲靖分行、楚雄分行）、1 个支行（玉溪兰溪支行），搬迁更名 1 个支行（昆明金碧支行更名为昆明世博世行）。分支机构总数增加至 34 家，覆盖昆明、玉溪、大理、曲靖、楚雄 5 个地区。

6.3.2 参股村镇银行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机构数量（个）
1	玉溪红塔区兴和村镇银行	玉溪市红塔区桂山路 38 号	6
2	楚雄兴彝村镇银行	楚雄市东兴路 100 号	5
合计			10

7 公司治理情况

7.1 公司治理整体情况

本公司深信，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是保护投资者和存款人利益、实现银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自 2006 年 5 月成立以来，本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按照监管部门颁布的法规要求及本公司实际，建立起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机构为主体的组织架构和保证各机构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进行决策、管理，监事会行使监督职能；行长受聘于董事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全面负责；公司实行一级法人管理制度，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在总行的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

报告期内，本公司采取措施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一是健全规范决策机制。按照现代银行的公司治理方向和金融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着力完善以“四会一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拟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制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进一步明确职责权限，规范提案流程及会议召集、决策程序，全年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工作计划、薪酬体系、资本规划（2017-2019 年）、风险偏好、不良资产转让核销、公司章程修订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落实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明确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授权。开展对董事的履职考核评价，组织 2 期董事专项培训，不断提升董事履职能力，并结合宏观经济、监管政策和银行业发展趋势，指导经营管理层依法合规经营、防范化解风险、提高运行效能、提升管理成效。初步构建起“四会一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保障和推动了云南红塔银行持续健康发展。二是加强股权管理。制定股权管理办法，规范股权管理流程和操作，严格按照规定向监管部门报告主要股东股权变更事项，严格执行股权质押及限制表决权要求，切实规范股权管理。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审议确认关联方信息 880 条并实现名单制管理，按程序备案一般关联交易、审批管理重大关联交易、披露关联交易情况，保障关联交易公平、公允、公开，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7.2 股东大会情况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本公司建立了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确保所有股东对本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报告期内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审议通过了 15 项议案。本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对本公司重大事项做出决策，对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 年度财

务预算报告等议案。股东大会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本公司长期、持续、稳健发展。

7.3 董事与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3人，非执行董事5人，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的人数、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董事积极履行职责，认真出席会议，并发表独立、专业、客观的意见和建议，有效发挥决策效能；通过集体审议，董事会对年度经营计划、机构规划、利润分配、薪酬方案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决策，对本公司经营起到了重要的决策推动作用。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其中以现场方式召开4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3次，累计审议并通过议案70项。

本公司2017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对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成员进行了调整。

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均能按照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的要求召开会议。全年共召开会议22次，其中：现场会议6次，通讯会议16次。专门委员会出具了专业意见和建议，有效提升了董事会的决策质量。

7.4 监事和监事会情况

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3人，职工监事2人。监事会的人数、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监事勤勉尽责，依法出席、列席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发表独立、专业、客观的意见和建议，维护本公司、股东、员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召开监事会现场会议4次，审议讨论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履职评价报告、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风险报告、内审工作报告、内控合规报告等56项议案。

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由监事担任。全年共召开会议8次，其中：现场会议2次，通讯会议6次。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能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职责。

7.5 公司自主经营情况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依据《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等规定，本公司始终与持有本公司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保持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五方面完全独立。作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决策层、执行层、监督评价层及其内部职能部门均能够独立运作。

7.6 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合规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做到了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和完整。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定通知时限内，将股东大会会议通知送达股东，保证全体股东能够有平等机会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股东职权并获得本公司相关信息；在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和董事会办公室信箱，通过网络渠道实现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认真对待股东的来电、来访咨询，积极加强与股东的有效沟通，努力维护股东的权益；严格编制完成2016年年度报告，在本公司网站进行刊登，并在《金融时报》及时公开披露年度报告。

8 内部控制

8.1 内部控制管理框架

本公司通过制定切合实际的发展战略，强化公司治理，明晰决策机制，健全风险管理体系，构建内部控制管理框架。本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框架主要由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形成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从而达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董事会作为内部控制的决策机构，负责审批整体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确保公司在法律

和政策的框架内审慎经营，确定可接受的风险程度，定期检查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的执行情况，并通过制定经营目标和开展绩效考核，督促高级管理层提升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监督董事会及成员、高级管理层及成员履行内部控制职责。

高级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确定的战略目标和风险政策，负责建立内部控制体系，制订和执行相关业务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贯彻落实董事会各项决策。

内控管理职能部门牵头内部控制体系的统筹规划、组织落实和检查评估。

内部审计部门履行内部控制的监督职能，负责对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及时报告审计发现的问题，并监督整改。

8.2 内控制度建设及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说明

8.2.1 内部控制管理框架

本公司通过制定切合实际的发展战略，强化公司治理，明晰决策机制，健全风险管理体系，构建内部控制管理框架。本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框架主要由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形成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从而达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董事会作为内部控制的决策机构，负责审批整体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确保公司在法律和政策的框架内审慎经营，确定可接受的风险程度，定期检查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的执行情况，并通过制定经营目标和开展绩效考核，督促高级管理层提升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监督董事会及成员、高级管理层及成员认真履行内部控制职责。

高级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确定的战略目标和风险政策，负责建立内部控制体系，制订和执行相关业务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贯彻落实董事会各项决策。

内控管理职能部门牵头内部控制体系的统筹规划、组织落实和检查督促。

内部审计部门履行内部控制的监督职能，负责对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和评估，及时报告审计发现的问题，并监督整改。

8.2.2 内控制度建设及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说明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构建了“三会一层”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有效公司治理机制。公司治理执行机制较为通畅、高效，具有较为独立的公司治理监督机制，建立了薪酬与效益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本公司不断建立健全各项业务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立了职责明晰、分工合理的组织架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的各项业务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涵盖了所有部门和岗位，内部控制政策与措施得到进一步完善。本公司已建立起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基础制度，风险识别与评估的手段与技术不断提高。风险管理范围覆盖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合规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及其他风险等。各专业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严格按照分工负责对各类别风险进行持续监控和评估。

8.2.3 内部检查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推进“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全覆盖巡查工作，对金融市场部、投资银行部、运营管理部、计划财务部，总行营业部及所辖通海、澄江、红塔支行，昆明分行及所辖支行，大理分行等机构进行了抽查。为充分摸清各机构、各条线的风险状况，在完成银监会下发的“三三四十”文件要求的自查工作后，在全行范围开展了合规治理专项检查工作，抽调总行业务骨干对总行营业部、通海支行、澄江支行、红塔支行，昆明分行、北市区支行、曙光支行、金碧支行，大理分行9家机构进行了现场抽查，对检查发现问题要求立即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持续跟踪问效。

8.2.4 内部审计情况

2017年度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根据经董事会审议后的年度审计计划，整合内外部审计资源，实施了包括专项审计、全面审计和经济责任审计等共计31个审计项目。关注重点风险

领域，审计项目重点关注了本公司授信业务、金融市场业务、投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银行卡业务、关联交易风险以及绩效薪酬和考核激励等业务领域和管理方面，及时揭示风险。加强审计成果应用，针对审计发现，对被审计对象和发现问题实施了评级评价。强化责任认定，彻查案件风险，对重大审计发现做好责任认定，督促严厉问责，提高警示作用和震慑力，强化全行合规意识。建立问题台账，持续监督整改。

9 社会责任履行

9.1 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积极开展各项社会责任活动的同时，继续完善社会责任管理工作，继续强化总行在社会责任领域的审查和督导职能，组织协调各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1. 维护股东权益。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的监管要求，始终致力于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在保护股东权益的同时，实现股东价值增长。

2. 积极开展公益活动。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认真做好扶贫帮困工作，多次到挂钩扶贫点元江县因远镇北泽村委会调研开展脱贫工作，全年向玉溪市累计拨付扶贫及捐赠专项资金 99.77 万元；7 次到会泽县娜姑镇五星乡开展扶贫工作，会同云南白药向会泽县捐赠助学金 20 万元，帮助 100 名贫困大学生；对会泽县下拔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490 万元，全年向社会公益捐款达到 599.77 万元。

3. 启动企业文化建设。制定企业文化建设规划及实施方案，通过挖掘梳理、传承创新、全员参与，系统打造适应银行发展趋势、符合监管要求、体现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体系，形成统一的经营理念、形象标识和行为体系，内聚合力，增强员工归属感、忠诚度，外树形象，规范企业形象和宣传。

9.2 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不断健全完善金融消费者咨询投诉受理机制，稳步开展监督检查及评估工作，深入宣传和普及金融知识，积极推进普惠金融发展。

加强制度建设，完善组织架构，稳步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成立“双查”领导小组，拟定了《云南红塔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建设实施方案》，通过全行全员参与，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建设工作落到实处。出台《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指导意见》、《云南红塔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实施细则》，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考核力度，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考核评价制度，完善内部审计制度，有效发挥督查作用。

加强信息保护，丰富技术手段，不断提高安全防护水平。加强权限管理，对具有访问客户敏感信息权限的账号进行梳理和核查，加强重点业务和重要岗位管理，遵循“权责对应”原则，对具有访问客户敏感信息权限的账号实行实名制管理，明确责任人。加强客户告知。开通短信提醒业务，对客户资金变动、密码输错次数进行提醒的措施，让客户及时了解资金变动和操作情况，及早发现欺诈行为。加强业务校验。针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系统加强交易密码保护，积极采用多重密码、动态口令、USBKEY 等措施，加强交易认证技术保护。同时，对客户端产品，采取设置动态密码校验、登录密码保护、安全退出机制、限额控制、大额提醒和安全传输等措施，提高客户端安全水平。

加强专区管理，完善投诉处理机制，持续提升合规销售意识。修订投诉管理办法，补充完善处置和应急预案。为确保投诉渠道畅通，在营业网点和门户网站等醒目位置公布投诉方式、投诉渠道、基本处理流程和联系查询方式，同时保持各投诉渠道畅通，确保消费者能及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强化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形成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应急管理体系。加强销售专区管理，改造“双录”设备，提升双录质量，依法合规销售。

多形式广宣传，普及金融知识，积极推进消费者防范意识提升工作。通过 LED、海报、折页，宣传金融知识；以短信和微信向客户普及金融知识，讲解金融政策，扩大宣传面，增加受众人群。深入消费者集中区域，扩大宣传受众面，推进金融知识进企业、进社区、进

乡镇、进学校，扩大宣传范围。重点向低净值人群（农民、务工人员、青少年、老年人和残疾人）提供金融知识宣传和防范风险技能讲解，着力提升公众的金融知识和风险责任意识。

10 备查文件目录

1. 载有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的年度报告确认意见书原件。
 2. 载有本公司董事长李光林先生、行长景峰先生、分管财务行长助理张继女士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3.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4.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以上文本置备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11 财务报表及附注

11.1 财务报表附注详见备查文件

11.2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209,776,580.93	6,009,488,149.6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3,157,665.18	177,831,226.76
贵金属		
拆出资金	1,306,8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18,755,333.28	6,093,624,604.99
持有待售资产		
应收利息	350,561,151.91	252,624,460.54
发放贷款及垫款	22,780,780,926.13	17,194,727,153.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677,290,688.11	19,454,267,509.91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60,700,361.51	11,411,507,811.88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494,727,865.03	489,713,400.00
长期股权投资	80,956,929.62	84,060,211.9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464,187,804.87	236,693,636.91
无形资产	15,998,401.19	16,966,556.36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4,307,799.77	127,904,306.83
其他资产	171,024,969.85	91,270,031.51
资产总计	90,929,026,477.38	61,640,679,060.5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90,694,933.6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110,297,652.02	8,623,981,572.66
拆入资金	2,2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598,768,383.56	1,939,900,000.00
吸收存款	61,599,212,001.28	35,847,897,137.16
应付职工薪酬	69,193,222.38	28,733,937.42
应交税费	136,207,756.50	43,195,071.40
应付利息	580,951,663.14	191,570,194.28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应付债券	4,238,580,820.95	4,932,959,498.1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49,242,172.34	20,417,939.83
负债合计	81,173,148,605.85	51,628,655,350.85
股东权益:		
股本	5,997,637,159.00	5,997,637,159.00
资本公积	3,113,585,594.51	3,113,585,594.51
其他综合收益	-384,035,196.09	-65,110,842.55
盈余公积	163,281,453.04	133,013,052.87

一般风险准备	286,838,299.73	236,838,299.73
未分配利润	578,570,561.34	596,060,446.1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755,877,871.53	10,012,023,709.72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9,755,877,871.53	10,012,023,709.7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0,929,026,477.38	61,640,679,060.57

11.3 利润表

利 润 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19,227,478.63	1,140,606,011.98
利息净收入	-173,575,831.21	178,201,191.97
利息收入	1,228,344,785.88	732,401,769.00
利息支出	1,401,920,617.09	554,200,577.0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4,710,203.07	32,264,575.0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1,185,765.69	36,485,043.8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475,562.62	4,220,468.78
投资收益	1,633,523,138.48	926,934,490.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63,715.18	4,240,952.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汇兑收益		
其他业务收入	4,569,968.29	3,205,754.98
二、营业支出	1,144,517,105.89	720,417,324.70
税金及附加	5,313,935.67	31,161,902.64
业务及管理费	410,137,450.77	258,117,977.51
资产减值损失	729,065,719.45	431,136,705.35
其他业务成本		739.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	374,710,372.74	420,188,687.28
加：营业外收入	3,024,385.55	2,044,196.35
减：营业外支出	5,998,219.95	1,078,640.35
四、利润总额	371,736,538.34	421,154,243.28
减：所得税费用	69,052,536.63	92,392,102.83
五、净利润	302,684,001.71	328,762,140.4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2,684,001.71	328,762,140.45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8,924,353.54	-195,581,903.8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8,924,353.54	-195,581,903.88
其中: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8,924,353.54	-195,581,903.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240,351.83	133,180,236.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240,351.83	133,180,236.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1.4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5,237,630,943.48	25,595,399,936.2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590,694,933.68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200,000,000.00	
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658,868,383.56	1,550,700,000.00
买入返售业务净减少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86,440,040.39	809,872,981.06
其他负债净增加额		
其他资产净减少额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43,516.35	18,344,088.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34,577,817.46	27,974,317,005.91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045,276,429.08	9,587,769,260.8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881,414,912.90	848,573,281.32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放资金净增加额		
买入返售业务净增加额	925,130,728.29	502,979,485.0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46,550,908.00	463,578,814.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418,423.68	126,927,307.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383,691.22	249,516,565.9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072,546.96	87,143,284.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53,247,640.13	11,866,487,99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81,330,177.33	16,107,829,006.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838,809,918.57	19,331,837,681.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13,082,103.46	770,445,612.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51,892,022.03	20,102,283,293.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4,835,952.83	54,349,485.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960,492,786.61	38,766,364,393.7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255,328,739.44	38,820,713,879.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3,436,717.41	-18,718,430,585.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933,157,520.00	5,404,177,67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33,157,520.00	5,404,177,67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628,459,370.00	1,474,00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6,312,090.66	25,996,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74,771,460.66	1,50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1,613,940.66	3,904,177,67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36,279,519.26	1,293,576,091.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54,476,077.70	1,860,899,986.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90,755,596.96	3,154,476,077.70